

关于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宜函证的回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要求收悉，经核查确认，截止本函回复日，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规定的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